

德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7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.08.27 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0.10.04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」(以下 簡稱作業要點)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依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設置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 工作小組)，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工作。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學資中心主任，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資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資料組長、課程諮詢師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學生組織代表各一人，合計 15 人組成；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，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：

- (一)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。
- (二)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。
- (三)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。
- (四)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。
- (五)成效評核及獎勵。
- (六)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。

四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(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)由學資中心負責建置與管理，其內容項目、登錄與作業方式 如下：

(一)基本資料

- 1. 學生之學籍資料，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，每學期初偕同資訊組檢核確認。
- 2. 學生之校級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資料，由訓育組於每學期結束前登錄。

(二)修課紀錄

- 1. 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，由註冊組、教學組依學生評量相關規定登錄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
- 2. 課程諮詢紀錄：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。

(三)課程學習成果：

- 1. 學生於每學期學習結束後兩周，(若有特殊情況依主管機關公文指示調整)上傳至多 6 件課程學習成果，並經任課教師認證。
- 2. 每學年教學組依規定，經學生勾選至多 6 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

(四)多元表現：

1. 學生於每學期學習結束後兩周，(若有特殊情況依主管機關公文指示調整)上傳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。
2. 每學年訓育組依規定，經學生勾選至多 10 件後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

五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，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，每學期由輔導處負責規劃，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。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。

六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事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宣導說明：由輔導處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辦理，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- (二)系統操作訓練：資訊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，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- (三)專業研習：由教務處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，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
七、重讀、復學、轉學學生，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八、成效評核及獎勵：

- (一)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與登錄人員，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，提交推動小組議決後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。
- (二)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。

九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十、附件：

德光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及工作小組分工表

重要日程	工 作 項 目	負 責 單 位
110 年 7 月	110 選課輔導手冊印製完成	教學組、輔導組
	於暑輔向高一新生簡介選課輔導手冊並發放手冊	輔導組

	於各科教研會發放選課輔導手冊給各科教師	輔導組
110 年 8 月	110 第一次選課團體諮詢	教學組、課諮師
	系統於開學前匯入學生資料	註冊組、資訊組
110 年 9 月	於開學第一周進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	輔導組
	於暑輔課堂中說明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操作	資訊組
	於親職座談會向家長說明學習歷程檔案	輔導組
	課諮師登錄 110 第一次課諮紀錄(9 月底完成)	教學組、課諮師
110 年 11 月	導師及任課老師系統操作說明會	輔導組、資訊組
	匯入學生班級/校級幹部、社團社長紀錄	訓育組
111 年 1 月	110 第二次選課團體諮詢	教學組、課諮師
	學生上傳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期結束後 2 周截止	學生
	課程學習成果請任課教師於期限內認證	教學組、任課教師
	匯入學生 110 第一次修課紀錄	註冊組
111 年 2 月	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做學期更新	資訊組
111 年 3 月	課諮師登錄 110 第二次課諮紀錄(3 月底完成)	課諮師
111 年 5 月	匯入學生班級/校級幹部、社團社長紀錄	訓育組
111 年 7 月 111 年 8 月	學生上傳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於學期結束後 2 週截止	學生
	課程學習成果請任課教師於期限內認證	教學組、任課教師
	學生勾選 6 件學習成果+10 件多元表現並於期限內完成	學生
	資料組列印尚未完成勾選之學生名單	資料組、導師
	請各班導師追蹤提醒完成勾選	
	匯入學生 110 第二次修課紀錄	註冊組
111 年 9 月 111 年 10 月	教學組依教育部規定時間提交學生課程學習成果	教學組、訓育組
	訓育組依教育部規定時間提交學生多元表現	
	資訊組於學生資料提交完成後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做系統之學期更新	資訊組

備註：因應疫情上傳、勾選、截止日期，依教育部公告為主，若有修正將公告周知。